证券代码: 837729 证券简称: 湖南竹材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2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总部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薛志成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提名薛志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-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,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现董事会一致提名薛志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,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经核查,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 职资格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,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,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提名沈海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现董事会一致提名沈海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,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经核查,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 职资格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,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,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提名胡进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现董事会一致提名胡进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,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经核查,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 职资格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,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,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提名龚珊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现董事会一致提名龚珊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,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经核查,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 职资格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,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,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提名胡朝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现董事会一致提名胡朝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,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经核查,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 职资格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,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,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7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提名林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现董事会一致提名林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,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经核查,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 职资格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,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,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提名李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现董事会一致提名林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,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经核查,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 职资格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,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,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的议案。
- 1.议案内容:

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